202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，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要求和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财政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，就平安建设经费项目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县委政法委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围绕人民群众对平安法治新需求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兴县、法治兴县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，为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**

**1.年度总体目标**

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平稳安定，人民安居乐业。

**2.阶段性目标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平安建设督导开展次数≥2次

网络维护，督导合格率≥100%；

（3）时效指标

资金发放及时；

（4）成本指标

网络维护成本≤2万元；

（5）社会效益指标

全县社会大局平稳安定，人民安居乐业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单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，对平安建设经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依据兴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绩〔2021〕1122号）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，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，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0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**

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，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**

1.完成数量。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，当年实际使用2.25万元，结余2.75万元。

2.完成质量。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，）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。

3.完成时效。本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度按时支出，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通过绩效自评，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局定额定员经费支出政策依据充分，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，符合工作实际需要，目标制定明确，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，资金按照时序支出，严格按用途使用，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。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。资金到位及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。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，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。

五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没有超额支出属一次性项目。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，本着节约成本、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，管理好项目经费。项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达到预期效果。

六、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

本着节约成本、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，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，工作顺利开展，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。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，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将对平安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加强绩效目标编制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兴县政法委

2022年8月20日